白条取现服务协议

用户您好：

您的本次借款信息如下，请您在阅读和签署本合同之前进行确认，如有任何异议，您可通过在线客服或致电服务热线 95118 进行咨询，以便我们为您解答和说明。

借款人： $!{userName}

身份证号：$!{certNo}

手机号：$!{phone}

借款金额：$!{amount}元

借款期限：$!{fenQiNew}

起息日：自贷款发放日起计收利息

计息方式：$!{rateType}

指定收款账号： $!{bankNo}

利率：$!{rate}

执行年化利率：$!{yearRateNew}

违约金率：$!{overRateNew}%/日

贷款人：$!{appendHtml1}

特别提醒：

$!{appendHtml1}（以下简称为“贷款人”）将为您（亦称“用户”、“本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人民币贷款服务。您在此确认并同意您与贷款人形成本合同项下的借贷关系，受本合同约束。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应当阅读并遵守“白条取现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贷款人责任的条款，限制、免责条款可能以加黑加粗的形式提示您注意。

除非您已阅读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否则您无法使用白条取现贷款服务。您的使用、登录、点击“取现”等类似按钮的行为即视为您已阅读并同意接受本合同的约束，本合同自贷款人审批通过您的申请后即视为生效。

第一条 术语定义

1.1 白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指供您向白条服务方和贷款人提出白条服务申请、查看额度、申请借款等操作的网站、APP、微信公众号和小程序等网络平台。您的白条取现服务申请通过白条服务平台进行。

1.2 最高取现额度（取现总额度）：指您可最高取现的额度，包括如下额度的叠加：第一，基于您当前的白条额度，按照一定比例，可获得的取现额度；第二，针对您提供的专享取现额度（如有）。具体以前端页面展示为准。

1.3 可取现额度：是指当前您还可以使用的取现额度，可取现额度=最高取现额度-已取现额度。已取现额度指您已经取现的金额。当白条可用额度小于此值时，则当前的可取现额度等于白条可用额度；其中，已取现额度在结清当期账单内的取现贷款后才能释放对应的取现额度，其中结清指偿还当期账单内的已取现额度的本金、利息、违约金（如有）。同时，您实时的可取现额度还会受到您的风险状况等因素影响，具体可取现额度请以页面展示为准。

1.4 取现申请：您应向贷款人发出取现的支付指令，逐笔向贷款人申请白条取现产品项下的借款。贷款人有权根据您的风险状况调整您的取现限额（包括但不限于当日可发放总规模限额、单笔限额、每日限额和每月限额）及取现笔数。

1.5 还款日：指您取现后应还款的时间。取现还款日即为白条账单最后还款日，具体以本服务和白条服务相关页面实际展示为准。

1.6 利息：指您选择白条取现时须承担的利息，利率以本合同首部展示的内容为准。

1.7 违约金：指您在还款日支付金额低于约定的最低还款额或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导致违约时，根据本合同的违约金计算方式应支付的违约金额。

1.8 服务方：是指作为白条取现产品运营服务提供方的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宿迁钧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条 取现申请及贷款发放

2.1 本合同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发放贷款，即贷款人根据您的借款申请，依据您的资信状况、贷款用途和种类审批同意后，由贷款人将约定的贷款款项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您的指定收款账户。

2.2 贷款金额以本合同首部所载信息为准。如存在多个贷款人的，贷款人之间的出资比例由贷款人内部协商确定，您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偿还贷款。

2.3 白条服务平台客户端页面或贷款人的转账凭证是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及本息（费）偿还情况的有效证据。**贷款人在发放贷款前，发现您信用状况下降、提供虚假信息与资料或者有其他足以危及贷款安全的重大情形的，有权停止发放贷款。**

2.4 您应妥善保管您的常用手机设备（含手机号码）、京东账号及密码、与京东账号和第三方支付机构组织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校验码等信息，您应确保不向任何人泄露您以上信息。对于因账号、密码泄露、丢失或被冒用等所致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如您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您的账号及密码申请本贷款业务的，您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贷款人和/或平台，要求贷款人暂停贷款发放。同时，您理解贷款人和/或平台对您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贷款人对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您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您知悉服务方和贷款人通过京东支付密码、手机短信校验码、人脸识别等方式对使用本服务的交易进行身份验证，并同意任何通过身份验证成功产生的交易均为您本人交易，并由您承担相应的交易后果。您以数据电文方式确认的交易凭证以及依据交易密码等

电子数据信息办理的各类结算交易和授信额度提取、还款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视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

2.6 贷款支付过程中，如您的信用状况下降、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贷款人有权与您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协商不成的，贷款人有权自行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第三条 借款用途

3.1 本取现额度项下单笔取现，您应按约定的借款用途用于日常消费，不能用于购车、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或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否则视同您违约。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您的贷款用途是否符合约定。

如贷款人发现您挪用贷款资金的，有权要求您整改或据此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或采取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等相应措施，因此导致的相关法律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3.2 您不得利用本服务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洗钱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若您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出现监管机关规定的或贷款人依其判断认定的风险特征时，贷款人有权不经任何形式的事先通知或事先确认而随时中止或终止您对本取现额度的使用，并要求您提前偿还全部取现本金及利息，您有义务积极协助贷款人识别相关风险，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损失。

第四条 利率

4.1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以本合同首部所载信息为准。借款年利率基于本合同签署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一定基

点（一个基点=0.01%）形成，单利方法计算。 已发放贷款的执行利率固定不变，不受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的影响。

4.2 您使用本服务时，对每一笔取现借款，贷款人将自贷款发放之日起（含贷款发放日）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单笔取现利率将以您取现借款过程中经您确认的本合同所载内容为准。

4.3 贷款人有权修改或新增利息收取标准，标准修改或新增后将在白条服务平台进行公告，若您不同意修改或新增的费用项目或标准，可停止申请新的借款，您之前申请的取现借款利息标准不受影响。

4.4 本额度项下单笔取现借款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含贷款发放日）开始计算，到期还款日以您当期白条账单对应的最晚还款期限为准。由于每笔贷款的取现借款日期不同，而您的账单为固定出账日，取现期限可能并非一个整自然月。

第五条 对账和还款

5.1 您应主动查询您账户取现额度的交易明细以确认交易内容。贷款人所保存的本取现额度项下的交易记录，均为本额度使用的真实凭据，对您具有约束力。您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或未看到交易明细为由否认额度资金使用行为或交易款项。

5.2 本合同项下计息方式和还款方式为下述方式其中之一，具体以用户前端及本合同首部展示为准 （利息、违约金不足 0.01 时按 0.01 元计算并收取）。

（1）随时还款，按日计息：采用日固定利率，按取现借款的实际天数计息，年利率=日利率*365。

（2）先息后本还款，按日计息：采用日固定利率，按照每个账期实际天数计息，生成每期的还款计划。利息=∑每日贷款本金余额*日利率。用户需要每月偿还当月实际占用资金天数而产生的利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全部贷款本金及剩余利息。

（3）等本等费还款，按月计息：根据所借本金和合同首部月利率，计算每月偿还贷款本息，用户须按照选定的还款计划在到期付款日前支付全部到期应付款项。

（4）组合还款，按日计息：全程采用日固定利率，按照每个账期实际天数计息。前 X 期每月仅偿还当月实际占用资金天数而产生的利息；后 Y 期每月偿还固定金额的贷款本息，每月偿还的固定金额按照等额本息方式计算，每月利息按当月实际占用资金天数计算，贷款到期日归还剩余贷款本金及利息。具体 X/Y 数值以页面展示为准。

贷款人和/或服务方有权根据客户综合表现给予您一定取现利息优惠。具体优惠情况以您取现时页面显示为准。

5.3 您应在每笔取现贷款的到期还款日前归还当期应还款金额，到期还款日以您当期白条账单对应的最晚还款期限为准。所有白条取现订单会并入白条账单整体出账，您可以在账单生成后的规定时间内进行账单分期。但是否可以账单分期请以白条账单页显示为准，账单分期的相关规则以您签署的《信用付款服务协议》约定为准。

5.4 还款方式分为主动还款和自动还款

（1）主动还款：您可主动向贷款人偿还取现本息及相关费用。

（2）自动还款（代扣还款服务）：除您主动还款外，自还款日当天开始，贷款人有权自行或委托服务方对您发起自动扣款，请确保在还款日前您用于还款的资金充裕：

a) 您授权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网银在线（北京）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贷款人或服务方的指令，自还款日起从您的京东账户绑定银行卡/京东小金库/京东钱包账户中划扣欠款（具体扣款顺序以系统实际支持为准），用于偿还您在贷款人处的全部债务直至清偿完毕，且贷款人有权将多笔贷款应还款额合为一笔或分成特定金额、分笔、分批发出代扣指令。您承诺前述代扣指令视同您本人做出。代扣时间、金额等指令以贷款人或服务方通知为准，代扣的全部责任由您承担。

b)自动还款的目的是为了方便您还款，避免您因繁忙或其他原因造成的还款疏漏，同时也是为了维护贷款人的合法权益。

c)自动扣款可能会由于还款途径受限或超出支付限额或余额不足或其他原因等造成扣款失败，贷款人或服务方将以短信或系统提醒等形式通知您扣款结果，若自动扣款失败请您及时主动还款，避免逾期，逾期未清偿任何款项将影响您的征信记录。

d) 您在此确认和授权，当您的账户余额不足时，贷款人或服务方有权降低代扣额度以及多次分笔通过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网银在线（北京）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从您的京东账户绑定银行卡/京东小金库/京东钱包账户中划扣欠款。

e)您逾期后，贷款人或服务方将持续自动扣款。

（3）您承诺在使用自动还款或主动还款服务时，您的承诺和指令（包括视同您做出的承诺和指令）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目的且不侵犯第三方支付组织机构、贷款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相关机构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提供本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5.5 还款冲销顺序：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催告提醒服务费用、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咨询服务费用等）（如有）、违约金（如有）、逾期利息（如有）、逾期本金（如有）、当期利息、当期本金。贷款人有权根据您的信用状况和贷款人的风险政策单方面变更前述扣款顺序，而无需另行通知您。

第六条 提前还款

借款期限届满前，在征得贷款人同意的前提下，您可主动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金及息费（如有）。贷款人届时可能会向您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 根据计息方式和还款方式收取规则具体如下：

（1）“按日计息”方式下，借款期限内提前一次性结清，无需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若当天取现、当天还款，则按 1 日计息；若当天取现、次日还款，也按 1 日计息；若当天取现、第三日还款，则按 2 日计息。

（2）“按月计息，等本等费”方式下：提前还款当期利息全额收取；借款期限内一次性提前结清，需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提前还款违约金=∑（截止提前还款日的每日贷款本金余额）*0.065%-实际已还利息。

第七条 合同变更、解除、权利义务的转让

7.1 合同变更与解除

（1）贷款人有权随时单方面修改本合同中与您相关的权利义务，但相关修改不得加重您在贷款金额和利（费）率方面的责任。一旦合同条款变更，贷款人将在白条服务平台或相关服务页面进行展示，您可在平台或相关服务页面查阅最新版本的协议，除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强制性规定外，经修订的内容一经展示，立即生效。若您不同意修改本合同，则应当自该等展示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务并全额还清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否则，视为您同意并接受修改后的合同。

（2）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您不得要求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贷款人有权根据您的风险状况及合同履约情况宣布中断、终止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并要求您在指定期限内偿还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

7.2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您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贷款人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且转让行为无须征得您的同意。

为保证本合同的履行，贷款人有权委托汇正（厦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或其他第三方为本次贷款提供保证。若该等第三方为贷款人承担了保证责任，第三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足额向您追偿或者转让其追偿权并由受让人向您追偿。

第八条 违约条款

8.1 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本条款所称违约事件：

（1）您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或将取现资金用于禁止用途；

（2）您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归还本合同项下取现本金、利息或其他任何应付款项，或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或违背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保证或承诺的；

（3）您在履行与贷款人、服务方签订的其他合同时有违约行为；

（4）您未履行本合同下任何义务的行为；

（5）您向贷款人、服务方提供虚假的信息；

（6）您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的；

（7）其他贷款人有正当理由认为您可能发生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形。

8.2 有违约事件发生时，贷款人和/或平台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您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调整您的额度，拒绝您尚未使用的取现额度内其他取现借款申请；

（3）要求您提前归还已发放的全部取现本金并结清利息；

（4）根据贷款风险状况调整取现金额、期限、利率与支付方式；

（5）违约事件发生时，您在本合同项下未偿还的贷款提前到期，您应立即归还所有取现本金、所有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贷款人可委托您已绑定自动还款的银行卡开户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组织从您的银行卡/京东小金库/京东钱包账户中扣除相应金额以收回相关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利息、本金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6）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8.3 您未在最晚还款日之前足额归还当期取现本金和利息即视为逾期，逾期后将按日计收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违约天数，违约金=未还全部金额（含全部未还本金）×违约金率×违约天数。

8.4 贷款人因向您催收欠款及实现债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即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催告还款产生的费用），均由您承担。

8.5 贷款人软（硬）件系统出现下列任一状况而无法正常运作，致使无法向您提供本服务，贷款人均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本服务网站维护期间。

（2）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3）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本服务运行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等。

（4）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银行卡开户行和其他第三方支付机构组织有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

9.2 若您和贷款人之间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您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以下任何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1）服务方所在地；(2)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办事机构所在地；（3）被告住所地；（4）合同签订地（含电子签章所在地）；(5)合同履行地；（6）担保人所在地（如有）；(7)债权受让人所在地（如有）；（8）双方若同意通过调解组织解决争议，若协商调解不成，任一方可选择在该调解组织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

9.3 您确认并同意，对于本合同签署、履行、终止过程中所形成的任何电子合同、电子信息记录或数据（如有）以及相关信息系统中所提取的数据等均具有法律效力，您认可其证据的有效性、真实性。

9.4 本合同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款仍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十条 送达

10.1 您在向贷款人提供的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国籍、住所地、工作单位、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号码、有效期等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 7 日内联系服务方或贷款人更新相关信息；

10.2 贷款人自行或委托服务方就本合同给予您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函件，一经发送到您向服务方、贷款人提供的信息中所示的地址或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您的手机号码或以站内信形式发送至您的京东账户，即视为已送达，因您不及时变更信息而引起的责任及产生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10.3 您同意法院或仲裁机构按照《送达地址确认书》的约定向您送达法律文书。

附件：

送达地址确认书

1.为便于本人在线订立的《白条取现服务协议》的履行、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本人声明法院或仲裁机构可以手机短信等现代通讯方式或邮寄方式向本人送达法律文书（包括诉讼/仲裁/执行文书）。

2.本人指定接收法律文书的手机号码为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绑定的手机号码以及开通白条服务时提供的手机号码，即本确认书确认的电子送达地址，法院或仲裁机构向前述码址发出法律文书即视为送达，发送当日即为送达之日。

3.本人指定邮寄地址为本人在开通、使用白条服务时提供的地址或户籍地址，即本确认书确认的邮寄送达地址。

4.本人同意法院/仲裁机构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本人送达法律文书，法院/仲裁机构采取多种方式向本人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5.本人确认的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含支付令送达）。

6.若本人上述送达地址有变更，本人应当及时通过服务方白条服务平台或京东官方客服更新相关信息；在仲裁或民事诉讼程序时送达地址变更，亦应及时通知法院或仲裁机构。若本人未履行告知义务的，前述本人指定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7.本人已阅读本确认书所有条款，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如果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本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本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本人指定的地址，法院或仲裁机构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本人未能收到法院或仲裁机构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前述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8.本人确认因本人通过服务方白条服务平台签订的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等发生争议的，本人认可相关争议在通过诉讼或仲裁程序处理之前，由人民调解委员会或其他有权进行民间调解的机构进行调解，本地址确认书适用于诉前调解。

9.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本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上述约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10.本人同意可通过互联网诉讼或互联网仲裁方式解决争议，并同意仲裁机构的裁决书、调解书等仲裁文书或法院的判决书、调解书等诉讼文书以电子送达方式进行送达，可以不再邮寄送达。

11. 本人同意因履行《白条取现服务协议》而发生纠纷且债权人已将纠纷提交法院或仲裁机构处理时，为使仲裁/诉讼/执行程序能顺利进行，本人同意并授权争议处理机构可以通过第三方业务合作伙伴（包括但不限于电信运营商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及其分支机构）查询用户的基本信息（包括用户名下的手机号码以及根据通信行业标准所规定的各类信息），并同意争议处理机构可利用前述信息用于仲裁阶段和法院诉讼（一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的法律文书的电子送达。本人同意第三方合作伙伴提供上述信息时无需告知本人。

姓名： $!{userName}

证件号码：$!{certNo}

手机号码：$!{phone}

贷款人：$!{appendHtml1}

签署日期：$!{authDate}